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 51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因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3631，证券简称：汇通金科）呼叫中心业务与公司人工智能战略关联度相对较小，为回笼资金并更好的聚焦主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汇通金科 51%股份（合计 52,040,816 股），挂牌转让总价不低于 181,102,039.68 元，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）

一、进展情况

2023年10月，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汇通金科51%的股份，挂牌底价为 18,110.203968 万元。2023年12月，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运发”）以 181,102,039.68 元摘牌并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合同》。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）

2024 年 1-8 月期间，公司与江苏运发就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提交相关资料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事项”持续沟通，并根据股转系统反馈意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。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《关于汇通金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2395 号）（公司已于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）。

根据公司与江苏运发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，江苏运发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

款的，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；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，公司有权要求江苏运发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% 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 日、9 月 10 日向江苏运发出具《关于敦促支付汇通金科项目股权转让款的函》及《关于要求支付汇通金科项目剩余股权款项的催告函》，敦促、催告江苏运发支付股份交易价款及相应违约金，江苏运发均未回复函件及履行付款义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，江苏运发已构成违约，股份转让合同存在不能正常履行及解除风险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继续跟进江苏运发支付款项的进展。

2、本次交易未收到股份转让款、未进行股份交割等手续，公司仍持有汇通金科 51% 股份，是汇通金科的控股股东。目前汇通金科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（已经审计）	2024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4,233.35	25,914.53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146.75	1,869.00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已经审计）	2024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2,415.51	33,833.05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6,330.17	28,199.18

如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汇通金科的管理控制，提升其与公司其他业务间的协同效应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江苏运发已构成违约，股份转让合同存在不能正常履行及解除风险，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14 日